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人居环境整合整治项目

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6-1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评标、定标	13
六、授予合同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一、评标方法	21
二、评标程序	21
三、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2
五、评标结果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	34
二、投标函附录	35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五、技术部分	38
六、商务部分	39
七、企业基本情况	40
八、资格审查资料	43
九、其他资料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人居环境整合整治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人居环境整合整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人居环境整合整治项目；

2.2、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6-1；

2.3、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一个标段；服务内容：21个涉农乡、镇、街道。服务区域以内的所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包括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集镇、村庄及国、省、县、乡道及全域内村里村外、路边、沟边、河边、坑塘边、集镇、公共场所等部位的生活垃圾收集，并密闭式运至中转站或处理厂；中转站垃圾运送至县级垃圾处理厂或焚烧发电厂；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预算金额：48200000元；最高限价：48200000元

2.6、服务地点：柘城县境内；

2.7、质量要求：合格；

2.8、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9、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于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

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3、信誉要求：

投标人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为准）。

3.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招标文件获取：

5.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的方式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相关下载链接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5. 2、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5. 3、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六、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解密时间：

6. 1、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6. 2、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1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4、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1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准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4、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6020573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3号9层911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15836847323

监督部门：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0-7295108

发布人：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人居环境整合整治项目
2	采购编号	柘财采招-2026-1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602057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大业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3号9层911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15836847323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内容	21个涉农乡、镇、街道。服务区域以内的所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包括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集镇、村庄及国、省、县、乡道及全域内村里村外、路边、沟边、河边、坑塘边、集镇、公共场所等部位的生活垃圾收集，并密闭式运至中转站或处理厂；中转站垃圾运送至县级垃圾处理厂或焚烧发电厂；
7	服务地点	柘城县境内；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6	财务状况的要求	同招标公告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问题之日起3日内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0	分包	否
2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单位公章。 注意：制作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5	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上传
26	现场勘查	不组织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9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8200000元。最高限价：48200000元。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3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3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3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35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为了认真实做好投标人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

		<p>政府采购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 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2.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 (豫营商(2022)1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p>
3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7	投标人注意事项	<p>注: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p>

	<p>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下。</p> <p>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9、投标人不得存在被责令停业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拒绝初步评审。</p> <p>10、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证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11、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证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证件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12、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诚信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3、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诚信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p> <p>14、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信箱留言。</p>
--	--

	<p>15、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上线在线质疑功能，实现市场主体全过程线上质疑/异议的提出和处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p> <p>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异议在投标人(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投标人(投标人)可以在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点击网上质疑提起质疑。投标人(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在线递交质疑/异议资料。市场主体提交质疑/异议后可在线查看业主/代理公司的处理意见。</p>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人居环境整合整治项目。

1. 2项目概况

1. 2.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2. 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4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5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6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7项目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 3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4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 6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7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等。

3. 投标费用

3.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服务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4.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在投标截止之前10日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时间前予以答复。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 1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之前15日，在相关网站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 2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6. 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6. 4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 5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对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在开标后提出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 1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服务技术偏离表
- 七、企业基本情况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11.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不适用本项目）。

11.3 如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该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上传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递交的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21. 评标工作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21.2 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21.3 本次评委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1.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分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 1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本项目开标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 2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大写的数值与小写的数值不一致，以大写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4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5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 6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7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废标：

1、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没有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单位公章；

- 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额，否则视为废标。

24. 投标的评价

24. 1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5. 2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5. 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5. 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 1采购人依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所确定的中标人。

27. 评标结果的公示

27. 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 1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间，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 1中标公示结束后，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30. 签订合同

30.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0.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0. 3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

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0.4如果中标人没有按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授予其合同，或重新招标。

31. 重新招标

3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3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1.3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2. 合同融资

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规则

1、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于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投标人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p>1、投标文件中需附与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一致的相应扫描件，不一致或者未上传均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2、投标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p>			
3.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分 服务方案：60分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p>

		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60分)	<p>实施方案（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垃圾运输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目标与原则（比如目标：明确运输效率、环保指标（如渗滤液泄漏率）、安全标准（如事故发生率）等量化指标；原则：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运输路线规划、车辆与设备配置、作业流程与规范、环保与安全保障、人员与职责分工等情况进行打分。</p> <p>①垃圾运输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需求，且内容丰富；得10分；</p> <p>②：垃圾运输实施方案较为可行、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内容相对丰富具体；得7分；</p> <p>③垃圾运输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刻板，未紧扣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p> <p>④有垃圾运输实施方案，内容通用，不太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⑤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方案（25分）</p> <p>提供互联网智慧垃圾清运管理方案，包括：</p> <p>①管理机构设置因地制宜、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作业人员安排符合各乡镇实际情况；（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日常清运工作任务符合各乡镇际情况；（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④作业车辆实时有效监控；（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⑤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管理制度方案 (4分)</p> <p>投标人内部对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监察、督查及考核方案、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p> <p>①内容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需求，且内容丰富，切合实际；得 4 分；</p> <p>②内容较为可行、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内容相对丰富，切合实际一般；得2分；</p> <p>③内容简单、刻板，未紧扣采购实际需求；得 1 分；</p> <p>④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上岗人员的培训方案 (7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对上岗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内容, 岗位职责, 具体分工等内容: ①培训方案切实可行、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需求, 且内容丰富; 得7分; ②培训方案较为可行、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内容相对丰富; 得4分; ③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刻板, 未紧扣采购实际需求; 得1分; ④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 (7分)</p> <p>针对遇到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撒漏事故、特殊检查、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方案进行打分: ①内容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需求, 且内容丰富, 切合实际; 得 7 分; ②内容较为可行、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内容相对丰富, 切合实际一般; 得 4 分; ③内容简单、刻板, 未紧扣采购实际需求; 得1分; ④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7分)</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详细合理的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协调当地社会与政府关系的承诺: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用工等纠纷, 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按时发放且不克扣工人工资, 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承诺;遵守国家、省、市、示范区作业标准的承诺;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①内容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求且内容丰富, 切合实际, 更有利于采购人的; 得7分 ②内容较为可行、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相对丰富, 切合实际一般, 较有利于采购人的; 得4分 ③内容简单、刻板, 未紧扣采购实际需求; 得1分; ④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商务部分 (10分)	<p>企业业绩 (4分)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p>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的类似业绩, 每有一份得2分, 最多得4分。 注: 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以签订时间为准,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缺项者, 该项不得分。原件扫描件上传主体诚信库相对应位置, 否则不得分。</p>
		<p>环卫作业车辆集中停放地点 (6分)</p> <p>提供车辆停放场所 (不低于3000 m²)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得6分。 (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备注:

1、投标文件中需附与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一致的相应扫描件, 不一致或者未上传均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2、投标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注：1、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错误修正的；
-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3)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4)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三、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 2. 1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3) 技术部分

(4) 商务部分

2. 2. 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评标结果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

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人居环境整合整治项目；

招标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内容

1.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个涉农乡、镇、街道。服务区域以内的所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包括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集镇、村庄及国、省、县、乡道及全域内村里村外、路边、沟边、河边、坑塘边、集镇、公共场所等部位的生活垃圾收集，并密闭式运至中转站或处理厂；中转站垃圾运送至县级垃圾处理厂或焚烧发电厂。

三、环卫作业质量要求

3.1 作业人员要求

作业时间为夏秋季早5:00至晚10:00；春冬季早6: 00至晚9:00，作业时间内环卫人员统一着标志服，环卫工具车辆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3.2 垃圾收集标准

- 1) 托管村庄内道路路面、房前屋后、广场、绿化带、道路两侧及排水沟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无塑料袋等白色污染；
- 2) 托管区域内“六边两面”（村边、墙边、河边、地边、路边、坑边，桥下面、沟里面）无垃圾、杂草、杂物。
- 3) 托管村庄进出村口无白色垃圾、成堆生活垃圾；
- 4) 托管村道路清洁卫生，无白色垃圾、成堆生活垃圾。

3.3 环卫设施保洁标准

- 1) 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
- 2) 定时对垃圾容器进行药物消杀。
- 3) 中转站内外无散落垃圾、污泥、无污水横流，地面干净，周围无垃圾，定期消杀，制度上墙，有工作记录。

3.4 垃圾清运标准

- 1) 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
- 2) 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封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 3) 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到县垃圾处理场或焚烧发电厂，不得随意倾倒。

四、对投标人要求

（一）、全域内村里村外、路边、沟边、河边、坑塘边、集镇、公共场所等部位的生活垃圾收集，并密闭式运至中转站或处理厂。

1. 负责托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对建筑垃圾、工农业生产垃圾及其它类垃圾清运不负责，若需清运由垃圾产生单位、个人自行承担。每日上门收集垃圾制度。乡镇内各主次干道要固定专人专车，巡回上门收集沿街单位门店垃圾，确保垃圾不落地。

2. 村内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垃圾桶，方便村（居）民投放和车辆清运。每10户配备1个环保分类240L可挂式垃圾桶或每户一个50L垃圾桶。

3. 按每400户左右配备一辆密闭式挂桶垃圾收集车，负责托管村（居）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每乡镇建设一座智能式箱体中转站（含设备、土建工程等费用）或大型（>10方）垃圾压缩转运车，选址用地费用由乡镇负责，配备足够的勾臂车及各种清运车辆，承担车辆保险及运营维护等所有费用。所有设备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技术参数，所有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方案，且确保工程质量。

4. 每座中转站配备工人1名；每辆垃圾收集车及清运车辆配备司机1名；管理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其他人员合理配备。投标人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收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保险、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投标人负责安全教育，若出现交通、伤亡及致第三方伤害等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投标人负责办公场所的网络通讯、水、电等办公费用。

5. 投标人负责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考核监督系统，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建立数字化监管调度平台。

6. 投标人负责购置必要的管理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设备等。招标人及原实施单位现有机械、设备一次性出售或租赁给投标人；投标人经独立的第三方评估后接收招标人（及原实施方）已经订购的机械、设备，并支付购置费用。

7. 接管前有权要求招标人做好托管区域内村庄、道路的“四大堆”、沉积垃圾清理。全权负责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投标人按国家有关税费要求缴纳税费，并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符合减免政策的除外。

8. 投标人必须将约定的设备、人员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全部配备到位，并经招标人审核把关。投标人要建立环卫应急预案制度，对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各项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中的清理、清运作业，准备一支不少于30人的应急队伍和应急车辆，由招标人调配。一旦发生上述情况，投标人必须确保其人员及时到位。应急人员及机械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托管费用中，不另行追加。

（二）、乡（镇）中转站垃圾运送至县级垃圾处理厂或焚烧发电厂。

1. 中转站要及时收集垃圾，收集量大的站点要坚持24小时开放，收集量小的站点要坚持5:00-24:00（冬季5:00~22:00）开放。在倾倒、压缩垃圾时，注意及时清收落地垃圾，在每次转运之后，要对地面、水槽进行清扫和冲洗一次，并不定时喷洒除臭、除蚊蝇药剂，做到无异味、无蚊蝇，地面整洁无污物、无垃圾，压缩池内无污水、无垃圾。集液池要及时抽排，要坚持每日对压缩设备清洗一次，站内外无杂物堆放，干净整洁，设施无损坏正常使用。

2. 垃圾清运：垃圾清运应日产日清，沿线垃圾在早上7:30清运完毕，当沿线垃圾桶（箱）垃圾填满时，应及时进行清运。质量要求：路面废弃物规定。

（三）、运营要求

1. 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能力，作业人员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
2.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受托项目的实施过程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伤害（包括致第三方伤害）或损坏设施、设备及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卫生、劳动等法规）其他相关事故都与招标人无关，中标单位须负全部责任。
3. 凡进入工作场地的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由中标单位自行定制的统一、整齐并有明显安全标志的工作制服每人每年不少于春秋装、夏装、冬装各一套，如有违反则按相关管理制度处理。
4. 投标人中标后须无条件接收招标人（及原实施方）环卫工人，并承担以后工作中人员工资保险及国家规定的所有费用，中标单位在开展工作后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工作人员情况及其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安排情况。
5. 遇各类突发事件或特别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作业质量。
6. 投标人中标后须一次性接收购买或租赁招标人（含原实施单位可用车辆设备）现有环卫车辆，以评估价为准，并接受其设备及工作人员，承担工作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7. 年服务管理费中包括设备投入、运行维护、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办公场所、员工工资、各种保险、福利补贴、意外事故处理、风险化解等所有费用。

（四）商务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柘城县境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承诺按“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投标报价及有关内容执行。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同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中标、供货、验收、售后等义务。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行拟定。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行拟定。

七、企业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二) 企业业绩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并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附资格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有关内容编列到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上述内容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